

合同主要条款

甲方(采购人)：溧阳市水利局

签订地点：溧阳市

乙方(成交人)：南京路通检测有限公司

合同时间：2022年1月21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(详见报价表，附后)

1. 项目编号：智汇溧采标磋[2021]14号。
2. 项目名称：溧阳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“333”行动污水管网检测项目
3. 具体内容：达标区检测(QV为主，CCTV辅助)、管道测量(详见乙方报价表)。
4.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785000元(大写：柒拾捌万伍仟元)。

二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1.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10%，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出具报告，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1个月内付清(无息)。

2.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，工程量按实结算。

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，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。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，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，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。

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实际相应工程量乘以相应中标单价；若由于工程量的增加，导致最终的结算价超过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，则最终结算价按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结算。

三、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，并对其准确性、可靠性负责。

1. 提供工程任务委托书、技术要求和范围。
2. 提供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。

五、乙方向甲方提交测量记录等原始资料，测绘报告等成果资料，并对其质量负责。

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成果资料一式五份，电子版成果资料一式一份，

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。

附：乙方报价表。

采购人(印章) 溧阳市水利局

法人代表(签字) 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

地址：溧阳市南大街 135 号

电话：0519-87302123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(印章)：南京路通检测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 :

地址：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荆

山路 13 号

电话：025-5735519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高淳支行

账号：32001596436050001114

五、报价一览表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南京路通检测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智汇溧采标磋[2021]14号

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项目名称	投标报价
溧阳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“333”行动污水管网检测项目	785000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1月13日



李红

六、分项报价表

序号	名称	预估工程量	投标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
1	达标区检测（QV 为主，CCTV 辅助）	40470.3 米	12	485643.6
2	管道测量	40470.3 米	7.3969	299356.4
3	总计	¥785000元，大写柒拾捌万伍仟		

